海軍官校船舶機械學系師生專題製作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船舶機械學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一科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海軍官校船舶機械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師生創新思考模式及理論或實務發展之能力，鼓勵師生專題領域結合需求製作專題實作，以提升就業或研究競爭力，特制訂「海軍官校船舶機械系師生專題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正式學籍之學生，獲指導教師指導之理論或實務專題，經系上核可，並以書面提出申請，前項之內容包含專題名稱及專題摘要等項目得以向海軍官校船舶機械系系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三條 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向海軍官校申請頒發獎狀乙張。

第四條 獲獎勵之學生需完成並繳交專題之結案報告。

第五條 本辦法經船舶機械系系務委員會通過，報請一般學科部部務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